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为了更加有效稳定公司正式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对《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预案如下：

一、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一）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条件。

3、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2)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届满当日存在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 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以下顺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以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需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

（一）启动、中止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当年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中止后，如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直到达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终止实施。

3、终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期限届满且届满当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价稳定措施；

（2）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届满当日存在正在实施的股价稳定措施，则该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终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及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接到通知次日后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或不超过 6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继续进行增持，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完信息披露次日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任意一个单一期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